

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
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招商文件

中華民國113年7月

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
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7月

目 錄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
1.1	名詞定義	1
1.2	一般說明	3
第二章	計畫說明	6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2.2	興建基本規範	10
2.3	營運期間應遵守事項	10
2.4	最低投資金額	11
2.5	營運績效評估	11
2.6	優先定約權	11
2.7	費用負擔	12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5
3.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15
3.2	申請人資格規定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8
3.3	申請應備文件	21
3.4	申請保證金	22
3.5	釋疑及回覆	24
3.6	異議、申訴	24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5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25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及撰擬重點	25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0
5.1	原則	30
5.2	通知及公告	30
5.3	資格審查階段	30
5.4	綜合評審階段	31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6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程序	37
7.1	議約	37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37
7.3	履約保證	38
7.4	簽約	39
7.5	不予議約或簽約原則	39
第八章	附件 40	

附件1.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40
附件2-1.申請封套	41
附件2-2.資格審查表	42
附件2-3.申請書	44
附件2-4.申請切結書	46
附件2-5.代理人委任書	47
附件2-6.債信能力聲明書	48
附件2-7.協力廠商承諾書	49
附件2-8.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	50
附件2-9.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52
附件2-10.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53
附件3.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	54
附件4-1.申請保證金封	55
附件4-2.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封	56
附件4-3.資格證明文件封	57
附件5-1.綜合評審評分表	58
附件5-2.綜合評審評分表	59
附件6.申請文件檢核表	60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招商文件所使用之專用名詞或簡稱，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1.1.1 促參法

指民國（下同）89年2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3291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1.1.2 本案

指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1.1.3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1.1.4 主辦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

1.1.5 執行機關（被授權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辦理本案前置作業、研擬招商文件、公告及評決、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項。

1.1.6 甄審會

指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規定成立之甄審會。

1.1.7 主體事業

民間機構於本案範圍上辦理本案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含附屬設施之開發經營事業

1.1.8 附屬事業

係指民間機構在本案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於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前述附屬事業的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1.1.9 申請人

指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

1.1.10 合格申請人

依本案政策公告規定，於初審階段審核評決為合格之申請人。

1.1.11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1.12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1.13 民間機構

依促參法第 4 條規定，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1.1.14 專案公司

本案最優申請人應新設專案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

1.1.15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據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1.1.16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民間機構應於本案完成契約簽訂前，將其所提出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投資契約、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最優申請人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申請須知)，以及雙方議約之結論等意見修正後，並經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核定後之計畫書納入契約附件，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之依據。

1.1.17 合作聯盟

指由兩個以上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1.1.18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但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新建營運相關工作委託者。

1.1.19 本案投資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就本案有關投資、營運管理等事項所簽訂之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契約。

1.1.20 廠商

指公司、有限合夥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1.1.21 營運開始日

經執行機關核定之正式開始營運之日。

1.1.22 營業收入

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因營運本案（包含試營運期間）所得之全部收入總額（包含民間機構自行經營之業務所得、委託經營或出租等方式所收取之收入等），但不包含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1.2 一般說明

1.2.1 本案係臺南巿政府授權執行機關依據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2.2 招商文件包含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1.2.3 本案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4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除本案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及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1.2.5 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投資意願之投資者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完成資格審查並由甄審會評審，經執行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1.2.6 申請人應根據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

- 1.2.7 執行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其內容，執行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 1.2.8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按本案申請須知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說明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以執行機關之解釋為準。執行機關得視說明內容之必要性，補充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時間。
- 1.2.9 本招商文件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10 本招商文件所提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致影響本案作業程序時，執行機關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1.2.11 本招商文件內容公布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執行機關將視需要作必要之修訂與補充，並於公告次日起 7 日內，補充公告於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及執行機關網站，如有重大修訂或補充時，執行機關得補充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時間。
- 1.2.12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申請作業所需之各項費用，且不得以本案延長甄審作業程序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負擔其費用。
- 1.2.13 本案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該等日期其次之工作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 1.2.14 本案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15 不同申請人提出予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16 除「附件 1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附件 2-8 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得按實際狀況依本案申請須知所附格式另行繕打填寫外，其餘附件均依本案申請須知所附之附件內容及格式製作，不得更改。
- 1.2.17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所報項目暨相關內容、條款及簡報詢答與承諾事

項等經執行機關接受後，構成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即據以訂立並簽署本案投資契約書，由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分執。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2.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

本案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BOT)規定辦理本案委外招商，並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為執行機關，負責辦理本案應辦事項，以提供民眾更佳的服務品質。

2.1.2 本案預定目標

1. 發展室內型養殖設施，結合科技精密環境控制與養殖設備，提供防災安全的生產環境，降低漁損及提高產量、產值。
2. 建立養殖漁業的履歷生產認證機制，發展園區甚至是七股地區的品牌，提升相關漁產的商譽品牌及食安品保的價值。
3. 透過科技智慧化的產銷運作，發展契作、接單生產、低溫物流等模式，穩定產銷供需、確保漁產生鮮品質。
4. 運用智慧科技養殖技術，培育新世代及地區漁業養殖人才，帶動地區養殖技術提升，強化產業發展競爭力。

2.1.3 本案預期達成之公共利益

1. 民間機構如擬設置綠能設施，須事先辦理地方說明會徵求在地居民意見，提出相關設置及公益回饋計畫以維護在地公益及實踐本案永續發展。
2. 民間機構所僱用員工除專業技術者外應有 40%以上為臺南市在地居民，保障臺南市民就業機會。
3. 民間機構應負責代為管理範圍之自然生態、環境維護管理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包括未開發及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與維管、陸域南側濱水步道及相關開放空間管理維護、水域及護坡管理等。
4. 民間機構最遲應於營運第5年起，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於後續營運期間確保及維持該認證之有效性，以推動環境教育。

2.1.4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係依據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所列之「農

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2.1.5 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基準

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2項：「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並依促參司112年8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6790號令公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農業設施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本案公告時如未符重大範圍規定者，縱嗣後實際投資達重大範圍規定，或簽約後因重大範圍規定修正而實際投資達修正後之規定，仍非屬重大範圍之公共建設，而不適用租稅優惠規定。

2.1.6 契約期間

本案投資契約於簽訂後成立。本案契約期間依第7.4條用地及資產點交方式完成點交之日起算，包含「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50年，興建期及營運期規範請詳本案投資契約第二章。

2.1.7 用地基本資料

(一)基地範圍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之九塊厝地區，係曾文溪堤防北面之未開發利用地，土地地籍為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69-3、69-64及69-65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共約38.57公頃，基地資料如下表所示。

本案基地土地資料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9-3	270,026.48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9-64	100,225.63	特定專用區	生態保護用地	
		69-65	15,500.00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合計		385,752.11				
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本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特定專用區，係依據臺南縣政府95年1月23日府地用字第0950018438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國立臺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核定內容使用，未來將依本案規劃使用內容，恢復原編定為一般農

業區養殖用地。



本案土地使用編定前後對照表

地段	地號	變更前 土地使用編定	變更前 使用規劃	變更後 土地使用編定	變更後 使用規劃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9-3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行政區、教學 研究區、宿舍 區、設備區及 戶外活動區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室內養殖設 施、管服及 產銷中心、 污水處理設 施及公共開 放空間
	69-64	特定專用區/ 生態保護用地	保育區：兼具 緩衝空間與 平衡生態之 保育功能		維持現況保 有滯洪池及 生態保護功 能，不進行 相關開發
	69-65	特定專用區/ 水利用地			

(三)土地取得說明：新生段 69-3、69-64 及 69-65 地號等 3 筆土地目前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機關為國立臺南大學，未來將由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廢止撥用移還土地。

2.1.8 用地交付範圍

(一)興建營運範圍：面積計約 27 公頃，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付民間投資人進行相關興建營運並計收土地租金。

(二)代為管理範圍：面積計約 11.57 公頃，由執行機關委託民間機構代為管理，主要工作包括未開發及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與維管、陸域南側濱水步道及相關開放空間管理維護、水域及護坡管理等工作，本範圍用地雖同樣恢復養殖用地編定，惟考量滯洪功能之維持，不允許作相關養殖事業及其他休閒遊憩設施使用。（工作內容詳本案投資契約第 4.1.6 條）

本案交付設施用地及民間機構欲興建營運之相關設施，必須符合養殖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若未能符合養殖用地中所允許使用範圍時，本案同意由民間機構提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並於用地變更計畫經相關單位審議通過後，進行投資興建及營運。

倘本案用地變更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致民間機構無法依其所提之土地使用方式辦理本案之開發，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後透過契約之協商協調機制進行協商，如協商未有共識，則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但民間機構就本案已投入之資金、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失，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賠償或補償。

本案用地交付範圍土地資料表

用地交付範圍	設施名稱	設施使用面積(公頃)	設施功能
興建營運範圍	智慧水產養殖區	22.50	生產/加工/展示：一般及循環水室內養殖設施
	管服及產銷中心	2.00	推廣/訓練/展銷/展示：園區管理、產學合作、技術研發、青創培育、檢證服務、地方特色農漁產品銷售中心及停車空間
	污染防治中心	0.50	污水處理設施
	公共開放空間	2.00	綠美化開放空間供地方活動使用
	小計	27.00	
代為管理範圍	環境保留區	11.57	滯洪調節：維持現況（不做養殖使用）
	小計	11.57	
總計		38.57	

示意圖



2.2 興建基本規範

2.2.1 基本原則

民間機構應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8.4 條規範提出興建執行計畫，送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

2.2.2 興建項目

1. 智慧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包括室內水養殖設施、提供部分設施作為青農創育區、提供學研機構產學合作場域。

2. 產銷設施

包括設置農漁產展銷中心、低溫冷鏈物流或倉儲設施、初級加工工作業功能。

3. 水產養殖展示及訓練設施

包括設置智慧水產養殖展示及地區環境教育解說場域、設置智慧養殖技術訓練中心，協助地方養殖技術提升。

2.2.3 法規及標準

1. 民間機構應依興建執行計畫辦理本案興建工作，並應遵循包含但不限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消防法」等法規及其子法之相關規定。

2. 民間機構興建之公共建設，應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2.3 營運期間應遵守事項

2.3.1 民間機構就本案之營運，應符合本案投資契約各項約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且應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9.1.1 條所定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准之營運執行計畫營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

2.3.2 民間機構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民間機構負賠償責任。

2.3.3 為維護本案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案。

2.3.4 為營運本案，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2.4 最低投資金額

1. 民間機構承諾自點交日起 18 個月內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2 億元（含稅），且興建期之總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0 億元（含稅），但申請人申請時所提之投資計畫書記載之投資期限較短或投資金額較高者，依其記載之期限及金額為準。
2. 民間機構應於興建執行計畫之採購計畫章節中，依前項所定投資期限分別載明辦理本案投資興建之各項內容及預估經費，其內容包含興建期之實際施工成本、規劃設計監造費、土地改良成本、營運設備、資本化利息、辦理本案興建所需執照或環境影響評估之規費、或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投資項目等。
3. 民間機構應於本條第一項約定之各期投資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製作經會計師簽證確認之工程經費用明細表、原始單據或發票影本及所購置之設備清單等資料送予執行機關審查。雙方並應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9.6 條約定，將民間機構依興建執行計畫所興建或購置之各項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登記於資產清冊。

上述相關基本規範及其他規範請詳閱本案投資契約內容。

2.5 營運績效評估

- 2.5.1 執行機關得依本案投資契約之約定，監督管理民間機構之營運，亦得依促參法、其他相關法規監督管理民間機構。
- 2.5.2 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評估由執行機關執行，其評估方法、項目、程序及標準等具體方案詳見本案投資契約「附件 4、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2.6 優先定約權

民間機構如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18.5.1 條約定具申請優先定約資格時，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4 年起至屆滿前 3 年期間，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包含未來具體投資、營運計畫、財務計畫等），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1 次，其期間以 10 年為上限。民間機構未於上述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優先定約者，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

2.7 費用負擔

2.7.1 土地租金

依109年5月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5639號令、財政部台財產公字第1083501153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計收方式如下：

- (一)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 (二)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土地租金其餘相關事項悉依本案投資契約「附件3、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

2.7.2 民間機構應繳納之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兩部分。

2.7.3 開發權利金：

1. 開發權利金為2,000萬元，採分期繳納，民間機構應於契約簽訂日起算5年，每年繳納400萬元。

2. 開發權利金之分期繳納方式如下：

民間機構應於契約簽訂日後7日內繳納第1年之分期開發權利金，後續4年度則參考契約簽訂日之月份及日期，於各年度之當日繳納第2年至第5年之分期開發權利金。

註：如契約於113/6/1簽訂，第1年之分期開發權利金須於113/6/7繳納，第2年至第5年之分期開發權利金則分別於114/6/1、115/6/1、116/6/1、117/6/1繳納。

2.7.4 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間每年繳納固定營運權利金及變動營運權利金。

1. 固定營運權利金

本案固定營運權利金為每年150萬元。

2. 變動營運權利金

營運期間每年應按當年度營業收入級距，累進額度繳交變動營運權利金，但申請人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所載之繳納百分比較高者，以該百分比計收。(依最優申請人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之承諾金額填入)

變動營運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說明表

當年度營業收入(不含營業稅)	變動營運權利金繳交百分比
30,000,000元以下(含)部分	不得低於1.0%
30,000,001元~100,000,000元	不得低於2.0%
100,000,001元~200,000,000元	不得低於3.0%
200,000,001元~300,000,000元	不得低於3.5%
300,000,001元以上(含)部分	不得低於4.0%

註：如年度營業收入為 120,000,000 元，則就 30,000,000 元以下部分收取百分比不得低於 1.0%，就 30,000,001 元~100,000,000 元部分收取百分比不得低於 2.0%，就 100,000,001 元~120,000,000 元部分收取百分比不得低於 3.0%。

(1)營業收入

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因營運本案（包含試營運期間）所得之全部收入總額（包含民間機構自行經營之業務所得、委託經營或出租等方式所收取之收入等），但不包含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

(2)當年度營運期間不滿 1 年者，其變動營運權利金計算，應將「變動營運權利金（累進額度）級距說明表」左欄之當年度營業收入基準值，按當年度營運期間日數佔當年度整年日數之比例調整。（如當年度營運日數佔全年日數之 50%，則級距說明表左欄之第一級距由 30,000,000 元以下(含)部分依當年度日數佔比 50% 調整為 15,000,000 元以下(含)部分，其餘各級距亦以同比例乘算調整）

(3)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間每年 6 月 30 日前，參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計算繳納前一年度變動營運權利金。

(4)最末期之變動營運權利金，應於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60 日內繳納，如當年度尚未經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者，民間機構得以自行暫結報表及依本案招商文件定義之營業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變動營運權利金。民間機構於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15 日內，並應檢具財務報表報請執行機關核備，並參酌其中相關營業收入數據進行找補。

2.7.5 乙方如依本案投資契約 8.16.2 條規範設置綠能設施，每年應繳納台電公司依躉購費率收購金額 40%之回饋金予甲方。

2.7.6 依本須知第 2.7.1 條至 2.7.5 條收取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回饋金不含稅，未來如編列於機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收入者，所衍生之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並隨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回饋金計收。

2.7.7 其他費用

1.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之所有稅捐（但不含地價稅）及規費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2.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3.1.1 預定作業時程

本案預定之作業時程如表 3-1 所示。

表3-1 預定作業時程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113年7月12日
2	申請人完成以書面請求執行機關對招商文件澄清及釋疑	公告次日起15日內
3	執行機關完成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申請期如須展延由執行機關公告於執行機關官方網站）	公告次日起30日內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審查表、申請書、申請切結書、代理人委任書（得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債信能力聲明書、「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申請人非合作聯盟者免附）、申請保證金封（密封，包含申請保證金票據，以現金繳付者，則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封（密封）、資格證明文件封（密封，包含「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投資計畫書、書面簡報及其檔案光碟）	正式公告起45日內，截止申請日前
5	申請截止日	正式公告起第45日
6	進行資格文件審查	申請截止次日
7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次日起2日內
8	申請人完成資格文件補件、補正或澄清	申請截止次日起5日內
9	完成資格審查，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審查結果。並通知合格申請人依指定時間向甄審會簡報及答詢投資計畫書內容	申請截止次日起7日內
10	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綜合評審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申請截止次日起20日內
11	執行機關辦理評審結果公告與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	申請截止次日起30日內
12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

		90日內
13	完成契約簽訂	議約完成之日起1個月內

註：執行機關得視實際執行情況調整預定作業時程。

3.1.2 招商文件之澄清、修訂及補充

- 1.申請人須審慎詳閱招商文件，倘有對內容或各項參考資料有疑義者，依申請須知第3.6條辦理。
- 2.執行機關亦得自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3.本案招商文件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
- 4.申請人應指定授權代理人1人，並有授權代理之委任書，作為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3.1.3 現場勘查

- 1.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對現場及其周遭地區進行現地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招商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 2.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及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興建營運標的物、法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3.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執行機關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

3.1.4 招商文件取得及相關資料、截止、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

1. 招商文件之取得

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公告後至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下午5時止，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下載相關文件檔案。

2. 申請收件截止時間及收件地點

申請人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止上班時間內，將申請文件依第3.3.4條規定，

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前完整裝箱一次交付，並於最外箱貼上申請封套（附件 2-1）郵遞或由專人送達「臺南巿政府農業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執行機關或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3.1.5 雙方通訊

1. 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書（附件 2-3）書明其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雙掛號信函通知本案聯絡單位。如未通知，執行機關仍以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遞送，若因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內容之拘束。
2. 自本案招商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與執行機關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 (1) 聯絡單位：臺南巿政府農業局
 - (2) 通訊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3) 聯絡電話：(06)299-1111 分機 6156；聯絡人：楊錦樹
 - (4) 傳真電話：(06)632-6347

3.1.6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案申請須知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不論是否完成評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若已完成簽約，執行機關有權解除、終止契約。

3.1.7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於得標後，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有權在合於本案目的範圍內使用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等相關資料，如因而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生民、刑、行政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程序時，申請人應及時於各該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中委任律師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仲裁代理人或代理人為申請人、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依各該法定程序進行

有利之訴訟行為或仲裁代理或代理行為，全部訴訟費用、仲裁費用或其他程序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擔。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如因訴訟或仲裁結果或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成立和解或調解，應負擔之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全額賠償之責。本案之推動，如因上開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延宕，致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政府機關或第三人發生損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

3.2 申請人資格規定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2.1 本案允許單一廠商參加申請，或兩家以上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者，應自行確保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須知第 7.4.1 條約定成立專案公司。

3.2.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3.2.3 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條件如下：

1.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3.2.4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 1 份。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 (1) 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2.5 申請人應具備之財務資格條件如下：

- 1.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低於1,000 萬元。
 - (2)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於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授權代表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不低於1,000 萬元。
 - (2)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於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 3.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一般成員應全部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 (1)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2)於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
- 4.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授權代表及一般成員合計後應符合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總額合計不低於1,500 萬元。

3.2.6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1.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含會計師簽證意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等），若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者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之。
- 2.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 3.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證明

3.2.7 技術資格及證明文件如下：

- 1.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於本案公告招商日前5年內，具備水產養殖相關營運實績。
 - 2.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以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其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包含A301030水產養殖業)、各類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開業執照、受託營運契約或其他曾經營或參與經驗之相關文件等足茲證明具備水產養殖業相關之經營能力者，前述文件申請人應至少擇一檢附（亦可檢附兩種以上之證明文件）。
 - 3.如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部或全部，具有前述營運能力。
- 3.2.8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部分興建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承諾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協力廠商者，應經執行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執行機關並應於接獲申請人提出協力廠商更換名單後之30日內表示同意與否。如執行機關逾期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執行機關已經同意。
- 3.2.9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公證人認證。
 - 3.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
 - 4.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備具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原則以影本為主，但執行機關於辦理資格審查時，或日後有需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正本並澄清、說明或查驗。如影本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如已簽約，則終止契約並得據以向民間機構請求損失賠償。
 - 5.本案申請須知規定申請人應備具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或法人者，該等文件之用印處應以公司或法人之印章（大章）及負責人之印章（小章）為之；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該等文件之用印處應蓋以該聯盟授權代表之印章（大章）及負責

人之印章（小章）為之。

3.3 申請應備文件

3.3.1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詳閱本案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案招商文件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申請文件應備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招商文件另有約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6)
 2. 資格審查表正本 1 份（附件 2-2）
 3. 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2-3）
 4. 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2-4）
 5.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 2-5，得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6.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2-6）
 7. 「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8. 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 1 份（附件 2-7，無則免附）
 9. 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 2-8，申請人非合作聯盟者免附）
 10. 申請保證金票據，以現金繳付者，則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應裝入附件 4-1 申請保證金封內密封）
 11. 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正本 1 份（附件 3，並應裝入附件 4-2 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封內密封）
 12. 資格證明文件（包含本申請須知所規範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並應裝入附件 4-3 資格證明文件封內密封）
 13. 投資計畫書紙本 1 式 12 份及檔案光碟 1 份並裝箱密封
- 3.3.2 本申請須知第 3.3.1 條第 5 款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 3.3.3 本申請須知第 3.3.1 條第 9 款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

1. 合作聯盟各成員指定授權代表、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
2.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投資契約簽訂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去效力。
3. 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4. 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5. 合作聯盟協議書應辦理公證或認證。

3.3.4 申請文件提送方式

申請人應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3.3.1 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包裝密封並於包裝外黏貼附件 2-1 申請封套後，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且申請文件須一次送達。

3.3.5 補充說明

1. 使用文字規定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之內容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2. 申請文件返還規定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3.4 申請保證金

3.4.1 申請保證金額度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

3.4.2 申請保證金繳納

1. 繳納時間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同時繳納申請保證金。並應將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裝入申請保證金封套（附件 4-1）內，併同申請文件遞交執行機關收存。

2. 繳付方式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管會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申請保證金保證書繳納。

3.申請保證金繳納格式

- (1)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者，由申請人逕向執行機關出納單位繳納，並取得收據；或向主辦機關指定金融機構(戶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保管款戶，銀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28045094137)匯款繳納，並取得匯款收據。
- (2)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為受款人。
- (3)以銀行出具之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詳附件 2-9)或申請保證金保證書(詳附件 2-10)繳納者，應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為受益人。

4.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申請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3.4.3 申請保證金之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2.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3.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評選結果。
- 4.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5.於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其最優申請人資格。
- 6.因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之事由，致未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
- 7.最優申請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完成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執行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完成。
- 8.未依規定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
- 9.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

請人之資格。

10.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
11.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3.4.4 申請保證金之退還

執行機關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無息發還申請保證金予申請人：

1. 資格審查不合格之申請人應於接獲不合格之通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2. 合格申請人未獲評選為最優申請人者，於評定結果公布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 因不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案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經執行機關通知後，無息發還申請保證金予最優申請人。
4. 本案自招商公告後至簽訂本案投資契約之前，若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本案之招商程序，經執行機關通知後，無息發還。

3.5 釋疑及回覆

3.5.1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以中文書面具名（釋疑電傳表單詳附件 1），採郵遞或傳真方式送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概不受理。相關聯絡方式詳申請須知第 3.1.5 條。郵遞送達時間以執行機關收受時間為準，傳真送達以第 3.1.5 條所列傳真機收受時間為準，請申請人自行衡量郵遞或傳真之傳送時程。

3.5.2 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執行機關回覆將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回覆之期限為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補充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3.6 異議、申訴

申請人認為本案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4.1.1 一般規則

1. 投資計畫書需以正體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需譯成正體中文或以正體中文說明。
2. 投資計畫書交付後所有權歸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將盡保護業務機密之責任。
3. 製作投資計畫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1.2 裝訂及交付

1. 投資計畫書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除 A3 頁面外（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均應採雙面列印，並編列頁碼與圖表編號，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張內頁加蓋申請人印章。
2. 投資計畫書需編寫目錄，並應有封面、封底，總頁數以 100 頁為原則（雙面印刷，不含封面、封底、目錄、摘要及附件）。
3.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 12 份，並於封面加註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
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5. 有關投資計畫書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3.3.4 條相關規定辦理。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及撰擬重點

4.2.1 投資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及內容，並按次序編排：

1. 目錄
2. 摘要總說明
3. 申請人簡介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4.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5. 營運計畫
6. 財務計畫
7. 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

4.2.2投資計畫書撰擬重點如下：

1. 目錄

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目錄，包含章節目錄、圖目錄與表目錄。

2. 摘要

應製作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之摘要說明及對應頁碼，其頁數以 A4 格式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

3. 申請人簡介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簡介

包含組織架構、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成員、業務分工、營業項目、財務狀況。

(2) 申請人實績

包含申請人過去及目前所開發或營運與本案設施項目相關經驗之服務品質、管理績效及履約能力，並檢附佐證資料。

(3)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籌組本案新設專案公司之股權結構、股東成員、股款募集及預計資金到位時程計畫、組織管理架構（包含執行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等不同階段之組織管理架構）、業務分工。

(4) 協力廠商簡介（若有）

協力廠商組織架構、背景、於本案之協助項目、相關實績及佐證資料，並檢附協力廠商承諾書。

4.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 土地使用現況及開發相關法令分析

說明土地使用現況，以及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與本案室內養殖設施開發相關法令進行分析。

(2) 整體開發構想

就整體開發意象、建築理念、空間機能及地標意象提出完整規劃。

(3) 建築規劃設計

包含開發規模及量體配置、各類設施空間機能及面積配比（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智慧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產銷設施、水產養殖展示及訓練設施、建築結構、防疫考量、防災避難、

綠建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屋頂型光電設施之配置方式)、無障礙設計、通用設計、建築外觀造型及色彩、照明設計、機電空調與消防系統、室內裝修、指標系統、景觀植栽綠美化等基本規劃，運用如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等相關優於法規規範之興建創新規劃。

(4)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規劃

包含區內車行及人行交通動線、建築物內部使用動線、停車空間規劃。

(5)工程管理與執行

包含工程管理組織、工安評估、工程介面整合、整地、開挖、排水、棄土、建築施工、設備安裝、室裝施工、景觀施工、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管理、興建期間之防災與緊急應變等規劃。

(6)興建時程及工程經費管控

包含規劃設計、各類審查及許可取得、施工、測試、竣工、取得使用執照、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營運許可之預定期程規劃，以及預計投入之分項與合計工程經費，並說明興建時程進度及工程經費支出之管控方式，以及工程經費支出或興建時程進度異常情形之因應對策；此外，工程經費應與投資計畫書財務計畫章節相互勾稽。

(7)興建期間交通及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分析本基地周邊交通及環境現況，並分析興建期間對於基地周邊可能產生之交通衝擊與環境影響及研擬改善對策。

5.營運計畫

(1)營運目標及構想

依據本案政策目的，包含「發展室內型養殖設施」、「建立養殖漁業履歷生產認證機制」、「科技智慧化之產銷運作」及「培育新世代及地區漁業養殖人才」等項目(其中應包含如青農契作、在地居民優先聘僱等)，擬定營運目標、策略及構想。

(2)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包含營運項目、營運內容、營運時間、收費標準（如養殖水產之販售價格、與漁民契作之規模或金額等）。

(3)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計畫

包含營運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人力招募、員工教育訓練等。

(4)行銷推廣計畫

包含市場分析、市場定位、通路拓展構想、行銷活動構想、品牌推廣計畫、周邊設施結合規劃。

(5)食農(漁)教育計畫

提出如何推行食農(漁)教育。(如：辦理食農(漁)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以區內水產品供應在地團體膳食、設置在地農(漁)產品推廣據點、辦理人員食農(漁)教育訓練、製作食農(漁)教育宣導資料等食農教育法所列示相關推廣作法，請申請人自行評估實際執行可行性再行提出)

(6)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7)建築物與設施設備保養、維護及維修計畫

(8)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9)服務品質管理計畫

(10)營運期間交通及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11)資產重增置與汰換計畫

(12)移轉及返還計畫

6.財務計畫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說明興建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與年期、稅捐、資本結構、融資利率、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財務計畫起始年為民國 113 年，淨現值亦計算至民國 113 年。

(2)開發經費預估

說明各項設施興建成本及分年投入成本分析。

(3)營運收支預估

說明各項營運收入分析、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重增置成本分析、折舊與攤銷費用分析。

(4)權利金支付計畫

說明變動權利金支付計畫(含委託第三方人經營或出租之營業收入認定方式，如係以租金收入或以第三人經營場域之經營收入認列為營業收入)。

(5)投資效益分析

分別列示計畫及權益之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以及計畫還本年期(Pay-Back Period)、自償能力分析、償債能力分析、敏感度分析等。

(6)預估財務報表

應依據前述之假設及預估，提出興建營運期間分年預估財務報表，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7)資金籌措計畫

說明自有資金籌措計畫，或融資計畫(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之評估意見)。

(8)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風險管理應包括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評估風險因素可能造成之影響、風險因應及減輕策略；保險計畫包含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之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本案投資契約所列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

7.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

(1)辦理推廣活動計畫。

(2)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請申請人提出開放在地居民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規劃，包含開放位置、開放時間、開放方式及設施使用方法等)

(3)其他回饋計畫。

4.2.3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但不列入評分項目。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5.1 原則

5.1.1 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成立甄審會，並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甄審會辦理甄審有關作業，以評定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

5.1.2 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5.2 通知及公告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並經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將於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本案之甄審結果。

5.3 資格審查階段

5.3.1 資格審查之時間地點由被授權機關另行通知，參加資格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5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

5.3.2 資格審查項目：

1. 資格審查表。
2. 申請書。
3. 申請切結書。
4. 代理人委任書。(得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5. 債信能力聲明書。
6.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7.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
8. 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申請人非合作聯盟者免附)
9. 申請保證金票據，若以現金繳付者，則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0. 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
11. 資格證明文件。
 - (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3)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2.投資計畫書紙本1式12份及檔案光碟1份。

5.3.3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除申請保證金及附件3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其餘申請文件如不符申請須知之規定或有疑義時，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日起3日內應送達被授權機關，申請人逾期而不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者，被授權機關應就申請人原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5.3.4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如未檢附投資計畫書者，被授權機關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5.3.5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 1.未依規定期限檢附文件寄（送）交被授權機關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3.申請人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不符者。
- 4.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申請人專業經營，不得經營本案營業項目之行業者。

5.3.6審查結果由被授權機關通知申請人，不合格之申請人不得參與第二階段之綜合評審。

5.4 綜合評審階段

綜合評審階段主要在考量各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選出最優申請人，並增選次優申請人；本階段所需表單則詳見附件5-1、附件5-2。

5.4.1 綜合評審原則

- 1.申請人接獲資格審查合格通知後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與本案綜合評審。
- 2.合格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由甄審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審。
- 3.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為放棄澄清。
- 4.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

5.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1)名稱。
-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 (4)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5.4.2 綜合評審方式

1.執行機關關於甄審會議時間與地點確認後，個別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出席簡報。各合格申請人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簡報，並接受甄審委員詢答。合格申請人得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提供書面簡報資料。

2.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

- (1)簡報順序依照合格申請人之遞件順序，並於執行機關辦理甄審會議通知時告知。
- (2)合格申請人於簡報時，應依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現場簡報與詢答」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 (3)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必須由本案負責人、受雇人員或於投資計畫書所提及之經營團隊或簽署同意書之協力廠商等人員出席簡報，並應自行準備或與執行機關確認電腦及投影設施等相關簡報器材，現場得發送書面紙本簡報、展示模型、播放動畫。
- (4)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 (5)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終了按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 (6)簡報結束，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終了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終了時按鈴 2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

覆。

(7) 合格申請人如超過 3 家(含)以上，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則以 15 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簡報時間終了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終了時按鈴 2 次。各評選委員當場就各合格申請人之答詢進行評分。

(8) 甄審委員評分時，各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3. 各甄審委員於聽取合格申請人現場簡報與詢答後，就甄審項目及配分逐項評分並填寫總分於「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1 表)」(附件 5-1)。採總分轉序位法，各項目評分得評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惟小數點第一位應為 5 或 0)，且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項目評分(總分不得為同分)，計算總分後再進行小計序位數，總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惟評分與序位均不應相同。如總分超過 90 分或未達 70 分甄審委員應加註說明。

4. 由現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委員評定之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2 表)(附件 5-2)，並檢核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符合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5. 就本條第 4 項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2 表)(附件 5-2)，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時，則以序位第 1 最多者為最優申請人，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第 1 最多者仍相同時，則由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 1 表)之「營運計畫、移轉及返還計畫」該項目得分加總較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若「營運計畫、移轉及返還計畫」該項目得分仍相同時，則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得分相同之申請人至甄審簡報現場，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甄審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進行抽籤。

6. 若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符合本案公共利益者，甄審會得逕行評決各合格申請人不予錄取。

7. 本案不採協商機制。

8.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2) 辦理複評。

(3) 無法評定最優申請人，重新辦理招商。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者，僅得依前述第 1 或 3 項辦理。

9.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表所示。

表5-1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表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簡介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 申請人簡介 2. 申請人實績 3.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4. 協力廠商簡介（若有）	15分
2	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 土地使用現況及開發相關法令分析 2. 整體開發構想 3. 建築規劃設計 4. 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規劃 5. 工程管理與執行 6. 興建時程及工程經費管控 7. 興建期間交通及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15分
3	營運計畫	1. 營運目標及構想 2. 營運內容及費率標準 3. 營運組織及人力資源計畫 4. 行銷推廣計畫 5. 食農(漁)教育計畫 6. 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7. 建築物與設施設備保養、維護及維修計畫 8. 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9. 服務品質管理計畫 10. 營運期間交通及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11. 資產重增置與汰換計畫 12. 移轉及返還計畫	25分

4	財務計畫	1. 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 開發經費預估 3. 營運收支預估 4. 權利金支付計畫 5. 投資效益分析 6. 預估財務報表 7. 資金籌措計畫 8.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25分
5	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	1. 辦理推廣活動計畫。 2. 社區營造及睦鄰計畫 3. 其他回饋計畫。	15分
6	現場簡報及詢答	包含簡報內容、簡報表現、答詢回應。	5分

第六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6.1 政府承諾事項

6.1.1 用地點交

執行機關將於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 90 日內辦理用地點交，並於點交前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執行機關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現況點交，經民間機構確認無誤後簽收。

6.1.2 資產點交

執行機關應將本案用地範圍內之財產及物品記載於資產清冊，並於辦理用地點交時依使用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經民間機構確認無誤後簽收。資產清冊應載明財產及物品之項目、數量、存放地點及使用現況。

6.1.3 因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致執行機關無法於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日起 90 日內完成用地點交及營運資產點交時，得延長該期限。

6.2 政府協助事項

6.2.1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需向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與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2.2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本案，應依規定向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與電信公司提出用水、用電等申請，執行機關於法令及權責範圍內得為有關之協調與協助。

6.2.3 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得由執行機關呈報主辦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 35 條之規定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2.4 其他需執行機關協助事項，得由民間機構提出載明於申請文件內容。

6.3 政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6.3.1 本案執行機關協助事項，並不保證其成就，協助不成就並不構成違約，不負責損害賠償。

第七章 議約及簽約程序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且不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公告內容及公告文件之本案投資契約為基礎，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公告之本案投資契約不予修改：

- 1.於公告後契約簽訂前發生情事變更。
- 2.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或因配合政策執行而變更內容。
- 3.契約之文字不明確。
- 4.契約條款間有衝突。
- 5.最優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內及甄審會中所作之承諾。

7.1.2 議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次日起 60 日內完成本案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如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議約時，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最優申請人應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該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並應符合以下規範。

- 1.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專案公司成立時，應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應不得低於 51%。
-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專案公司成立時，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發起人，該合作聯盟個別成員個別發起持股不得低於 10%，全部成員發起持股不得低於 51% 且授權代表持股不得低於其中之半數。
- 3.自完成簽約日起至開始營運日止，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維持不得低於 51%。
- 4.自開始營運日後 5 年內，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40%。

5.自開始營運日後第 6 至 10 年，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30%。

6.自開始營運日後第 11 年起，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20%。

7.2.2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理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7.2.3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7.2.4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2.5契約期間屆滿前，民間機構自有資金之比率不得低於 40%，倘有不足者，應進行增資、減少負債或其他有效適當之方式，以維持前開自有資金比率。

7.3 履約保證

7.3.1 履約保證金額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3,000 萬元，興建完成並經機關確認後得申請退回新臺幣 1,000 萬元保證金，以作為對本案營運期間履行契約義務及責任履行之擔保，剩餘 2,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日後則需每 5 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調整以因應通膨影響。

7.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管會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開發或保兌之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繳納

7.3.3 履約保證繳納格式

1.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者，由最優申請人逕向執行機關出納單位繳納，並取得收據；或向主辦機關指定金融機構(戶名：臺南巿政府農業局保管款戶，銀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帳號：028045094137)匯款繳納，並取得匯款收據。

2.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南巿政府農業局」為受款人。

3.以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繳納者，應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為受益人。

7.3.4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如未能依限繳付時，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7.3.5 履約保證金其他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之修改、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履約保證金之解除等相關規定，詳見本案投資契約第 16 章。

7.4 簽約

7.4.1 簽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籌辦專案公司，並由該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由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5 不予議約或簽約原則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或簽約，若屬簽約階段執行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 1.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傳真號碼：(06)632-6347

傳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釋疑者： (公司全銜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員：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傳真：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執行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2. 請求釋疑者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3. 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執行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執行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4.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5.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7日下午5時前傳真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不予接受。
6.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7.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附件 2-1.申請封套

案名：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申請封套

說明：

- 1.本申請封套應予密封。
- 2.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分別密封。
3. 本申請封套應裝入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審查表、申請書、申請切結書、代理人委任書（得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債信能力聲明書、「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申請人非合作聯盟者免附）、申請保證金封（密封，包含申請保證金票據，以現金繳付者，則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封（密封）、資格證明文件封（密封，包含「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投資計畫書 1 式 12 份及檔案光碟 1 份
- 4.本申請封套應黏貼於密封包裝外。
- 5.本封套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本須知規定地點寄達或送達，如逾期寄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附件 2-2. 資格審查表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

資格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由申請人自行 檢核勾稽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付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資格審查表（本表）	1						
二、申請書	1						
三、申請切結書	1						
四、代理人委任書（得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1						
五、債信能力聲明書	1						
六、「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						
七、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	1						
八、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申請人非合作聯盟者免附）	1						
九、申請保證金票據	1						不得補正補件
十、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	1						不得補正補件
十一、資格證明文件							
(一)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本案申請截止日前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抄錄資料及法人印鑑證明書 ■ 屬依我國有限合夥法成立之法人：證明文件為本案申請截止日前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登記抄錄資料 <u>(且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應符合申請須知第3.2.5條規範)</u>	1						
(二)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含會計師簽證意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等),	1						

	若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者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之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1				
	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之證明文件：本案 <u>招商公告日以後</u> 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最近3年內無退票證明	1				
(三)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本案公告招商日前5年內，具備水產養殖相關營運實績	1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其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包含A301030水產養殖業）、各類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開業執照、受託營運契約或其他曾經經營或參與經驗之相關文件等足茲證明具備水產養殖業相關之經營能力者，前述文件應至少擇一檢附（亦可檢附兩種以上之證明文件）	1				
十二、投資計畫書						
	(一) 投資計畫書紙本	12				
	(二) 投資計畫書電子光碟	1				
用印欄	公司/法人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申請人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3.2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3.申請書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投資人之審核，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執行機關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九、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

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印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備註：

1. 本申請書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申請書須經公證或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申請切結書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茲依據臺南巿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以下簡稱本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案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若因具切結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及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臺南巿政府農業局辯護，並負擔臺南巿政府農業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因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臺南巿政府農業局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臺南巿政府農業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巿政府農業局

具結人

申請人名稱：

地 址：

蓋 章：

代 表 人：

戶 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代理人委任書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為申請參與「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臺南巿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6.債信能力聲明書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債信能力聲明書

本申請人
仍 合 法 存 續 之 法 人 ， 設 稽 於
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之且現
，為申請參加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以下簡稱本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起至臺南巿政府農業局公告本案完成契約簽訂之日止，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起至臺南巿政府農業局公告本案完成契約簽訂之日止，回溯最近三年內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臺南巿政府農業局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臺南巿政府農業局公告本案完成簽約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其他得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協力廠商承諾書

協力廠商承諾書

- 一、立書人承諾於 _____ (請填入申請人名稱)獲選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貴單位)「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定投資契約後，願接受本案民間機構委託作為本案協力廠商，實際協助執行本案之 _____。
- 二、立書人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書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及本案民間機構在參與本案申請、審核、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使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求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

此致

(申請人名稱)

立書人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承諾書應經認證，簽立本承諾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 2-8.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

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_____、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公司名稱)共同組成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下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下稱執行機關)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以下簡稱本案) 投資人之初審，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同意由_____ 擔任本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合作聯盟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資格審查、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執行機關對授權代表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任何由授權代表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四、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五、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2.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契約之日。
3.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案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執行機關核准後開始營運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2.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人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條、第108條、第115條及第223條規定行之。

附件 2-9.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 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號2007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200萬元整	
受益人：臺南巿政府農業局 地址：730臺南巿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ooooo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合作社)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巿政府農業局所辦理之「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付款人： 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 2.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3.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10.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 (以下簡稱「本行」)，設址
於，茲因
(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臺南巿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200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被保證人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後12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起(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 (簽署人姓名) 全權代表
(銀行名稱) 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及副本1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此致

臺南巿政府農業局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本申請人**

申請參與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已審閱臺南巿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申請須知及相關約定，並承諾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及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後，變動營運權利金按本報價單繳付。

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書寫方式，舉例一：3 . 0 %、舉例二：3 . 7 %

年度營業收入	變動營運權利金 報價	說明
30,000,000元以下(含)部分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1.0%
30,000,001元~100,000,000元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2.0%
100,000,001元~200,000,000元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3.0%
200,000,001元~300,000,000元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3.5%
300,000,001元以上(含)部分	□ . □ %	報價比例不得低於4.0%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申請人填寫之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低於規定數額者，或未檢附本報價單者，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二、本報價單有關變動營運權利金報價若與投資計畫書所列不同時，則仍以本報價單進行資格審查，後續再擇對被授權機關較有利之報價納入本案投資契約。

三、本報價單不得塗改，塗改者無效。

附件 4-1.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申 請 保 證 金 封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附件 4-2. 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封

案名：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封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附件 4-3.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名：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

送達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封

申請人：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附件 5-1.綜合評審評分表

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1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申請人簡介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15							
2.土地使用及興建計畫	15							
3.營運計畫	25							
4.財務計畫	25							
5.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	15							
6.現場簡報及詢答	5							
總分	100							
序位								
註記：總分是否高於 80 分(含) (是：O，否：X)								
總分高於 90 分(含)或 低於 70 分者之說明								

簽 認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員意見及說明事項 :

(黏貼處)

委員簽名 :

(摺疊線)(請撕去雙面膠紙表層後往上折疊黏貼)

附件 5-2.綜合評審評分表

臺南巿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

綜合評審評分表(綜合2表)

第 頁/全 頁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格申請人 甄審委員編號																
	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是否符合甄審標準																
申請人名次																

註：

1. 合格申請人經甄審會出席委員評定平均分數達80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1/2評定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即符合甄審標準，始計算其序位總和。
2. 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定第1序位最多者優先，如果評定第1序位總和相同，則以配分最高項目得分加總最高者為最優申請人，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若配分最高項目得分總和仍相同者，則由執行機關立即通知得分相同之申請人至甄審簡報現場，由申請人代表進行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但申請人因故無法於當日立即指派代表至現場進行抽籤程序者，由甄審會主席代表該申請人進行抽籤。

最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一、	資格審查表	
二、	申請書	
三、	申請切結書	
四、	代理人委任書（得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五、	債信能力聲明書	
六、	「臺南市七股智慧水產養殖區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BOT+OT)」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七、	協力廠商承諾書（無則免附）	
八、	合作聯盟協議書暨授權書（申請人非合作聯盟者免附）	
九、	申請保證金封（密封，包含申請保證金票據，以現金繳付者，則附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1份）	
十、	變動營運權利金支付報價單封（密封）	
十一	資格證明文件封（密封，包含「基本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十二	投資計畫書1式12份及檔案光碟1份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